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刘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龙先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刘文龙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年6月加入奥普卫厨,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3月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文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21 号大街210 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093,7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的列席情况,逐一说明列席理由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59,549	99.9067	86,700	0.0345	147,500	0.058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55,549	99.9051	86,700	0.0345	151,500	0.06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59,549	99.9067	86,700	0.0345	147,500	0.058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55,949	99.9451	136,800	0.0545	1,0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46,749	99.9016	95,500	0.0380	151,500	0.0604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796,249	99.8815	150,000	0.0597	147,500	0.058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796,249	99.8815	150,000	0.0597	147,500	0.058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847,149	99.9018	99,100	0.0395	147,500	0.058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Fang James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286,051	99.2801	是
9.02	选举方胜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8,894,550	99.1242	是
9.03	选举吴兴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8,895,749	99.1246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井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8,981,051	99.1586	是
10.02	选举赵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8,887,150	99.1212	是
10.03	选举顾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8,885,950	99.12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66,500	94.4975	136,800	5.4626	1,000	0.0399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57,300	90.137	95,500	3.8134	151,500	6.0496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06,800	88.1204	150,000	5.9897	147,500	5.8899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257,700	90.1529	99,100	3.9572	147,500	5.889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Fang James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96,602	27.8162	是
9.02	选举方胜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101	12.1831	是
9.03	选举吴兴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300	12.2331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井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1,602	15.6372	是
10.02	选举赵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7,701	11.8876	是
10.03	选举顾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6,501	11.839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普通表决事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7、9、10,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及拟提名的董事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璐、蒋瑶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Fang James(董事长)、方胜康、吴兴杰

职工代表董事:刘文龙

独立董事:李井奎、赵刚、顾林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Fang James(主任委员)、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李井奎、顾林

提名委员会:顾林(主任委员)、李井奎、赵刚

审计委员会:赵刚(主任委员)、李井奎、顾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井奎(主任委员)、顾林、赵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情况

总经理:方胜康

常务副总经理:吴兴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文龙

总工程师:张心予

董事会秘书:李洁

内审负责人:李涛

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后文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传真号码:0571-88172888 转1213

联系邮箱:aupuzqb@aupu.net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Fang James 先生

Fang James先生,原中文名为方杰,奥普卫厨创始人之一,澳大利亚国籍,196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Fang James先生曾担任杭州市侨商协会会长,并获得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Fang James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师范大学教师,澳大利亚 LIGHTUP 灯具公司总经理,自1993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Fang James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方胜康先生

方胜康先生,奥普卫厨创始人之一,中国香港籍,195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浙江省高级经济师,杭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曾获得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方胜康先生曾任杭州华光电冰箱厂厂长,自1993年起担任杭州奥普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自2004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方胜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兴杰先生

吴兴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吴兴杰先生曾先后任深圳金涌泉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杭州奥普博朗尼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加入公司,任总裁助理,2014年6月开始任公司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吴兴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文龙先生

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年6月加入奥普卫厨,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3月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文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李井奎先生

李井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西方经济学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井奎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赵刚先生

赵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常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联合博导,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特聘教授、硕士生导师。目前同时兼任浙江龙盛、南都物业及宋都股份的独立董事。

赵刚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顾林先生

顾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工业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浙江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技术规划部副部长、国家注册质量审核员、浙江方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家用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副秘书长。

顾林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张心予先生

张心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张心予先生曾担任(株)小糸制作所材料研究员,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材料课长,2017年加入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材料研发中心经理、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研究院执行院长。

张心予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李洁女士

李洁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洁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李涛先生

李涛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06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运营部经理职务。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李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 2026 年 5 月 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Fang James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Fang James、方胜康、吴兴杰、刘文龙、李井奎、顾林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Fang James担任主任委员;选举顾林、李井奎、赵刚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顾林担任主任委员;选举赵刚、李井奎、顾林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赵刚担任主任委员;选举李井奎、顾林、赵刚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李井奎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胜康为公司总经理;吴兴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文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心予为公司总工程师;李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涛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通知,预计将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800.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1.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事项并划分其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五路268号禾元生物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8,701,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8,701,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9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5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代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494,523	99.8609	204,487	0.1375	2,216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586,788	99.9230	112,230	0.0754	2,208	0.00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642,171	99.9622	39,152	0.0304	9,508	0.007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493,323	99.8601	205,695	0.1383	2,208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530,381	99.8851	159,412	0.1072	11,433	0.007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580,363	99.9187	111,730	0.0751	9,133	0.0062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841,208	99.8222	111,730	0.1644	9,133	0.0134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651,641	99.9666	38,144	0.0256	11,441	0.0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8,044,913	99.8321	112,230	0.1646	2,208	0.0033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8,110,691	99.9286	39,152	0.0574	9,508	0.0140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67,988,506	99.7493	159,412	0.2338	11,433	0.0169
7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7,679,928	99.8217	111,730	0.1647	9,133	0.01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7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关联股东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0,010,395股)回避表决;议案7关联股东杨代常(持有股份40,285,800股)、上海同盛永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20,084,400股)、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58,560股)、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0,010,395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律师:向思、胡文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9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472,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472,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隆晓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龚星亮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453,339	99.9830	10,144	0.0091	8,601	0.00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453,339	99.9830	10,144	0.0091	8,601	0.007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787,459	99.3802	676,024	0.6119	8,601	0.007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437,535	99.9687	34,549	0.031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686,030	99.3286	698,333	0.6625	9,201	0.008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436,095	99.9674	26,788	0.0242	9,201	0.0084

7、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764,515	99.3595	681,689	0.6170	25,880	0.0235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453,339	99.9830	10,144	0.0091	8,601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426,143	99.8694	34,549	0.1306	0	0.0000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753,158	97.3260	698,333	2.6391	9,201	0.0349
8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441,947	99.9291	10,144	0.0383	8,601	0.03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4、5、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晓辉、冷德嵘、CHANGQING LI、张博。

4、本次会议听取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高管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玫、郜明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0/10=(236,759,000-5,627,350)*1.00/10=23,113,165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3,113,165/236,759,000*10=0.976231元。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6231。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759,000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5,627,350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5,627,350股后的231,131,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815	张广胜
2	02*****410	左颂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0/10=(236,759,000-5,627,350)*1.00/10=23,113,165元。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23,113,165/236,759,000*10=0.976231元。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6231。

2、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咨询联系人:侯亮、廖芸

咨询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电话:0731-88801768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2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玉清。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3人,代表股份1,799,156,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9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1,259,856,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03%。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4人,代表股份539,300,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73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0人,代表股份95,838,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5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95,587,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33%。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181,265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7%;反对12,386,40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5%;弃权2,588,8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6,979,565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0%;反对2,090,30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弃权86,6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661,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86%;反对2,090,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1%;弃权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090,165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6%;反对14,667,20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弃权399,1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4,665,065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5%;反对14,264,00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8%;弃权227,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3,746,165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3%;反对14,850,70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5%;弃权489,6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公司本次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4,294,765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8%;反对4,755,30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3%;弃权106,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2、公司本次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1,794,114,765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8%;反对4,935,301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3%;弃权106,400股,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复梁、向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